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1. 英語科一名（育嬰留停，聘期自 11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各科備取至多取 2 名。
2. 音樂科一名（侍親留停，聘期自 110 年 02 月 09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各科備取至多取 2 名。

二、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三、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0 年 0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08 日止，共 12 天。
- 二、地點：本校網站 (<http://www.hcjh.ptc.edu.tw/nss/p/index>)、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表單，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hcjh.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報名：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二次報名：110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三次報名：110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8-8892039 轉 16)。

陸、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者報名

一、英語科、音樂科：

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

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參加甄選前得先以實習教師證書、複檢證明書及切結書代替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報名參加甄選，或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 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加分10%。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
 - 第一次招考：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第二次招考：110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第三次招考：110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於當天公佈。
-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佔 50%，時間分配：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 ①試教之單元請自行指定課程內容，教具自備，試教時可提供相關資料 3 份供試教委員審視。
- 二、口試：佔 50%，時間分配：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皆有(無)專長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一、於考試當日下午五點公告錄取名單，如有疑慮於公告起 30 分鐘內進行複查。若因報考人數較多致成績結算作業延誤，最遲於當日 20:00 公布正式錄取名單。

二、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正式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當日在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錄取教師請於隔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